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创金合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科创板增强
基金代码	004901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04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一路1号
基金托管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
基金销售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大银行、证券公司、基金销售平台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ghfund.com

注:以上“创金合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1)投资者可通过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等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转出基金的相关规定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调整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的设置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可能受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过程说明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需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钱文敏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29291924

联系人:谢小娟

客服电话:400-988-0666

网址: www.cghfund.com

7.1.2 非直销机构

详见基金销售机构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发售,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其他方式披露前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的份额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登录交易账户进行查询。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 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同业存单7天
基金代码	004902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04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一路1号
基金托管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
基金销售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大银行、证券公司、基金销售平台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ghfund.com

注:以上“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1)投资者可通过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等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转出基金的相关规定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调整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的设置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可能受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过程说明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需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钱文敏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29291924

联系人:谢小娟

客服电话:400-988-0666

网址: www.cghfund.com

7.1.2 非直销机构

详见基金销售机构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发售,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其他方式披露前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的份额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登录交易账户进行查询。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一)签署主体

普通合伙人:北京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名称

北京联合联合联袂荣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三)性质

有限合伙制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四)出资资质

本合伙企业完成注册登记手续,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企业的实际资金需要在合伙人认缴出资范围内,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于收到缴付出资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缴付出资通知中载明的合伙企业指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合伙人只能以合法的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各有限合伙人的首次缴付出资金额均不得低于100万元(不含认缴额),对于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社会保障基金、政府引导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的首次缴付出资金额,同样适用上述约定,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

1.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决定合伙企业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

(2)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包括在合伙企业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非股权投资等;

(3) 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合伙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4) 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决定合理的项目;包括:

(5)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调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6) 聘请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有关的协议;

(7)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定逾期合伙人违约合伙人及决定宽限期延长;

(8)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变更基金的存续期限;

(9)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决定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增或者减;

(10)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后续募集并完成后续交割;

(1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基金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12) 处置合伙企业正在正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持有的资产及其他财产权利;

(13) 采取为合伙企业合法权益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

(14) 开立、维持并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并开展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从本合伙企业的账户中支付在本协议项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垫付但由本合伙企业承担的成本、开支和费用。

(六) 投资决策机制

1.本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与本协议所述投资范围不相符合的投资项目。

2.不得投资于中国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领域。

(七) 投资决议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对项目投资及退出及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八) 收益分配安排

1.在合伙企业到期及延长期(如有)结束或终止并清算时,合伙企业进行整体清算,根据本协议11.1.1.2条确定的原则,先行统一最终核算,再向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

全体合伙人从投资组合中获得的投资回报,应及时按本协议第11.1.2条约定向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进行现金分配。

2.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在实缴出资总额范围内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实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产生的债务,首先应以本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然后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之后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身财产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的利润分配分担方式进行调整。

五、对外投资的声明

公司参与投资企业的设立,以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投资优势,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通过投资退出以获得最佳经济效益,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监管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尚未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暂未完成新合伙人入伙的工商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超出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审批未获通过、基金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基金正在准备向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伙工商登记和申报基金产品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投资资金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本投资基金担任任何职务。

(二)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2.申购赎回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费率。由于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不同,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类别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0.50%
C类基金份额	0.50%

3.申购赎回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见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费率。由于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不同,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类别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0.50%
C类基金份额	0.50%

4.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设置不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天(含)以下	0.50%
7天以上	0%

2.机构投资者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天(含)以下	0.50%
7天以上	0%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设置不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天(含)以下	0.50%
7天以上	0%

2.机构投资者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天(含)以下	0.50%
7天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设置不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天(含)以下	0.50%
7天以上	0%

2.机构投资者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天(含)以下	0.50%
7天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设置不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天(含)以下	0.50%
7天以上	0%

2.机构投资者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天(含)以下	0.50%
7天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设置不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天(含)以下	0.50%
7天以上	0%

2.机构投资者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天(含)以下	0.50%
7天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设置不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天(含)以下	0.50%
7天以上	0%

2.机构投资者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天(含)以下	0.50%
7天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设置不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天(含)以下	0.50%
7天以上	0%

2.机构投资者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天(含)以下	0.50%
7天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设置不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天(含)以下	0.50%
7天以上	0%

2.机构投资者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天(含)以下	0.50%
7天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设置不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天(含)以下	0.50%
7天以上	0%

2.机构投资者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天(含)以下	0.50%
7天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设置不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天(含)以下	0.50%
7天以上	0%

2.机构投资者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天(含)以下	0.50%
7天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设置不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天(含)以下	0.50%
7天以上	0%

2.机构投资者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天(含)以下	0.50%
7天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设置不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天(含)以下	0.50%
7天以上	0%

2.机构投资者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天(含)以下	0.50%
7天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设置不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天(含)以下	0.50%
7天以上	0%

2.机构投资者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天(含)以下	0.50%
7天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设置不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天(含)以下	0.50%
7天以上	0%

2.机构投资者赎回费率

赎回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天(含)以下	0.5